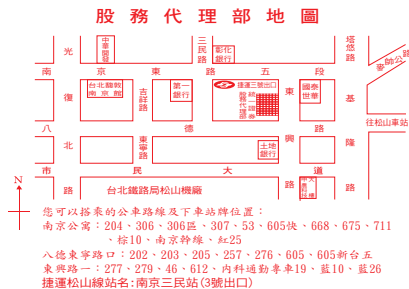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s://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4852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 東 台 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編號： 編號： 核對： (115) 證券代號：4852

115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9 聚恆科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 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三五四七三七三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立即停止其投票權。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股份數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徵求 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受 託 代 理 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四、請將出席証（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5年
B4
聚恆科技

(B4)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存簿(H)		700		局號				—		帳號							

1. 選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如欲新增或變更銀行帳戶資料，請填寫完整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2. 未填寫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之股東，將依集保結算所除息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帳號為準。
3. 如採郵寄支票方式領取者或帳戶資料不符以致退匯，均以掛號方式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4.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5年6月16日前寄達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三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L114-Z0B4-6102

10541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代表本公司出席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蓋章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審查報告。3.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4. 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擬自114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59,94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9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彙總表請參閱下表：
- | 職稱 | 姓名 |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
|----|---------------------|----------------------|
| 董事 |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 | 智璞備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5年4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5年5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5月16日至115年6月13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路徑：請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4852」及年度「115」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第六聯

L114-Z0B4-6102